
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1 年丙級教練講習會簡章

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0013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

二、目的：推展民俗體育運動，提升民俗運動教練水準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、中華民國師資培育及教育學會

六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6 日(星期六)至 28 日(星期一)，合計三日

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

八、名額：20 人以上開課

九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丙級考證者：年滿 18 歲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具甲、乙、丙教練證有效期限者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接受報名至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止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

十二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請掃描 QR CODE 或至網址線上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zuKb8Y9bGUx8CuNe8>

(二)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2500 元整

回訓費用：新臺幣 1500 元整

戶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代號：009(彰化銀行 東基隆分行)

存款帳號：4122-01-00325900

(報名匯款後，上傳匯款單至報名表單，匯款單據檔案名稱：匯款日期+學員姓名，例如：

1110101 王曉明)

(三)報名後未參加講習者，不予退費



十三、講師：聘請國內具備民俗體育運動知識，資歷淵博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及示範

十四、授課內容：如課程表(附件一)

十五、組織與職掌：本會為完成研習任務，視實際需要，採取組織分工職掌如下：

(一)總幹事：負責接洽並與講師研擬安排授課內容、時間與方式

(二)副總幹事：負責講師之接待

(三)教學訓練組：組長、組員各一人，負責研習會所需資料之準備及分發工作

(四)行政組：綜理研習會全盤行政業務

十六、資格：完成講習人員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，經筆試合格後，由本會造冊，連同資料文件函送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，再由本會核發教練證

十七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參加講習人員報到時間另行通知，午膳由承辦單位負擔，往返旅費自行負擔

(二)參加講習人員請準備上課器材(扯鈴、跳繩、毬子，三項物品都須攜帶)

(三)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

十八、及格標準：

(一)學科：80 分(含)以上

(二)術科：80 分(含)以上

十九、本簡章呈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備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

二十、因應防疫規定，上課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且提倡環保，請學員自備水杯及餐具

二十一、本簡章刊載於本會網站，<https://folk.utapei.edu.tw/index.php>


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111 年丙級教練講習會課程內容

日期 課程表	2 月 26 日 (星期六)	2 月 27 日 (星期日)	2 月 28 日 (星期一)
08：00-08：20	報 到		
第一節 08：20-09：10	民俗體育特點 和發展趨勢	運動傷害防護	運動營養學
第二節 09：20-10：10			
第三節 10：20-11：10	民俗體育 體能訓練法	民俗體育【踢毽】 比賽規則、判例講解、 戰術、戰略、 基礎技術、技術指導	性別平等教育
第四節 11：20-12：10			
12：10-13：00	午 餐 時 間		
第五節 13：10-14：00	民俗體育 實用英文	民俗體育【跳繩】 比賽規則、判例講解、 戰術、戰略、 基礎技術、技術指導	民俗體育 教練術科測驗
第六節 14：10-15：00			
第七節 15：10-16：00	運動科學理論	民俗體育【扯鈴】 比賽規則、判例講解、 戰術、戰略、 基礎技術、技術指導	學科測驗
第八節 16：10-17：00			

中華民國
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111/01/20

